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1. 重申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中¹关于民间社会行动者参加会议之形式的第64和65条；
2. 决定将认可大会第55/214号决议第8段所提及的有兴趣与会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参加会议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01年3月31日，并请会议秘书长提交一份赶上延长期限的有兴趣与会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名单，供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作决定。

¹ 2000年5月26日A/CONF.191/IPC/L.2号文件。